

通化县林长办公室文件

通县林长办发[2024]9号

签发人：隋峰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宝新村办事处），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国有林总场：

2024年4月7日县政府督查室对2023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情况进行了通报，通报指出个别乡镇专职护林员队伍管理不规范、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全面提升我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护林员培训、考核等工作机制，提高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应用水平，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切实发挥护林员在森林资源源头管护中的作用。

二、当前存在问题

当前专职护林队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护林员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乡镇对护林员考核没有做到月考核、年考核相结合，考核流于形式，没有按照护林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和日常表现进行评分。

具体表现：1. 对护林员考核是按照每季度进行考核，导致护林员当月出现的问题，需等到当前季度结束后，才会在考核上体现扣分处理，致使问题的处理出现滞后性。2. 对护林员考核不标准、不细致，整体评分过高，无法区分优良好坏，未体现公平性。对管护区域内发生案件的护林员没有履行罚款、辞退等处罚机制。

（二）护林员培训体系不完善。个别乡镇护林员培训会、例会次数较少，护林员对自身岗位职责和管护区域了解不清。

具体表现：1. 没有按照林长制工作要求，每月召开一次例会、每季度举办一次业务培训会，导致护林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不够高。2. 通过考核抽检谈话发现，有一部分护林员对自身岗位职责和管护区面积、林地分布等情况了解的不清不透，更有个别护林员参与村内其他工作，影响了巡林工作的日常开展，没有做到履职尽责。

（三）护林员巡山护林责任意识不强。通过平台抽检发现，个别乡镇护林员没有认真开展巡林工作，没有按规定深入管护区不留死角进行巡林，有巡护轨迹不在管护区的情况。

具体表现：1. 护林员在巡林时的巡护轨迹主要集中在管护区边界、公路、乡村道路等交通便利地段，更有个别护林员只到管护区的打卡点打卡后就离开，没有深入管护区开展巡林工作，没有做到管护区全覆盖。2. 个别护林员在没有开展巡林工作时仍将巡护设备开机并上传巡护轨迹，出现巡护轨迹不在管护区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到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对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监管职责，发挥职能作用。明确监管员的职责，监管员作为专职护林员队伍的直接管理者，要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监管员要做到线上通过管理系统监督、线下通过实地抽检，形成监管员检查记录，确保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存在本文件中“二、当前存在问题”的护林员，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相应的扣分处理，并责令立即改正。

（三）健全考核机制，确保工作实效。完善护林员考核标准，确保考核内容全面、具体、可量化，能够真实反映护林员的实际工作成效。要实行月考核和年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护林员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考核，考核结果

予以通报。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护林员奖惩、续聘的重要依据，对于工作不力、当月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护林员第一时间进行约谈或辞退。

（四）增强责任意识，扎实开展巡林。护林员在巡林时的巡护轨迹要做到管护区全覆盖，特别是一些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问题突出的单位更要做到巡护不留死角，将林业违法犯罪问题消灭在萌芽之中。护林员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事件要立即制止、立即报告，绝不允许视而不见、失责失职。要规范护林员发现事件的处置流程，确保护林员报告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能够及时立案查处。

（五）加强培训教育，提升队伍素质。完善护林员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巡护 APP 规范操作和林业专业知识等，全面增强护林员综合素质和管护能力。同时，还要提升护林员安全意识，开展安全技能培训，讲授消防安全、紧急避险和野外急救等知识，确保在危险来临时，护林员可以及时有效应对。

